

深 圳 市 团 体 标 准

TB/SZHQX 001-202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 环卫作业规范

×

2020-02-20 发布

2020-02-21 实施

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 发 布

TB/SZHQX 001-2020

目 录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作业人员防护要求.....	3
5 作业要求.....	4
5.1 道路清扫保洁.....	4
5.2 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	6
5.3 公共厕所保洁.....	7

前 言

本规范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提出。

本规范由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深圳市方圳清环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黄方雄、周长学、田海鹏、罗云芳、叶浩鹏

本规范参编单位：深圳市先达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利德环境产业有限
公司、深圳市洁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深圳深兄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城美清洁有
限公司、深圳市碧雅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环卫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环卫作业疫情防控的术语和定义、基本防控要求及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公共厕所清洁等作业规范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环卫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的环卫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卫法监发〔2002〕282号《消毒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GB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19193—2015《疫源地消毒总则》

2014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发肺炎机制发〔2020〕15号《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

国家卫生监督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新型冠状病毒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因 2019 年武汉病毒性肺炎病例而被发现，2 月 11 日，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赛在全球研究与创新论坛记者会上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命名为“COVID-19”，其中“Co”代表“冠状病毒”，“Vi”为“病毒”，“D”为“疾病”。

3.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指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系该病毒感染而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3.3 消毒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的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4 消毒剂

用于杀灭传播媒介上的微生物，使其达到消毒或灭菌要求的制剂。

3.5 有效氯

衡量含氯消毒剂氧化能力的标志，是指与含氯消毒剂氧化能力相当的氯量（非指消毒剂所含氯量）。

3.6 喷洒消毒

通过对容器内消毒液体加压，利用管路控制液体流量喷射的方式进行消毒。

3.7 抹擦消毒

采用毛巾浸泡消毒液的方式对被消毒物体表面进行抹擦，从而达到消毒的目的。

3.8 拖擦消毒

采用拖布浸泡消毒液的方式对地面等物体进行拖擦，从而达到消毒的目的。

4 作业人员防护要求

4.1 环卫运营单位要按照政府要求，及时启动疫情防控预案，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组织、检查、指导、监督各部门、各项目及所属人员全方位做好环卫作业过程中的防控工作。

4.2 强化对作业人员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

- 4.3 备齐、备足各类防护物资，包括口罩、手套、防护服、防水胶鞋、护目镜、洗手液、消毒液等。
- 4.4 对在岗人员每天分早、中、晚三次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不得安排上岗，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按规定渠道进行上报，并立即选择就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诊断。
- 4.5 随时掌握在岗、返岗人员健康情况，对非疫情爆发地区返岗人员，宜要求其自觉在家隔离 7 至 14 天，无感染症状后方可上岗；对在疫情爆发地区休假的人员，应电话联系要求其暂不返回上岗，待其所在地解除疫情禁令后再返岗。
- 4.6 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须规范着装，佩戴工号卡，并按不同作业类别佩戴口罩、手套等有效防护用具，作业过程中不得解除防护用品。
- 4.7 员工下班时应先洗手、换上干净衣服、戴好口罩及相关防护用品、复测体温无异常后方可下班回家。
- 4.8 疫情期间，应适度控制环卫人员的工作强度，避免过度疲劳，教育员工加强体育锻炼，增强身体免疫力，不去或少去人群聚集的地方，不去已经发生疫情的城市，避免与疫情城市返回人员的接触，不接触、更不食用野生动物，规律起居，按时入睡，保证睡眠充足，不吃未煮熟的肉、蛋，保持健康心态，从正规渠道获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权威发布的疫情信息，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5 作业要求

5.1 道路清扫保洁

- 5.1.1 疫情期间，道路清扫、冲洗（特别是人工清扫、冲洗）宜强化机械化保洁作业模式，加大冲洗力度，降低人工普扫频次，适度增加巡回保洁力度。作业过程中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围观。
- 5.1.2 清扫保洁人员（包括作业司机）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口罩，正确使用保洁工具，避免身体与垃圾直接接触。
- 5.1.3 作业前，用 500mg/L-1000mg/L 含氯（溴）消毒溶液对车辆设备、驾驶室、电动机具、其他小型作业工具等进行喷洒消毒，喷洒量为 100ml/m²-300ml/m²。

- 5.1.4 除按照道路等级实施常规清扫保洁外，重点清扫背街小巷、住宅小区、集贸市场、建筑工地、拆迁场地、园林绿地、城乡结合部等卫生死角堆存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
- 5.1.5 增加人工巡回保洁频次，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的废弃物。
- 5.1.6 环卫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频次和质量要求进行作业。
- 5.1.7 及时清理、清运市政分类垃圾箱（桶）内积存的垃圾和污物，确保生活垃圾不满溢、不落地。
- 5.1.8 对于地面上的零星垃圾，特别是弃用口罩，必须使用作业工具挟起置于保洁车内，不得徒手直接捡拾，不得翻捡垃圾桶。
- 5.1.9 定时清（冲）洗、擦拭的广告牌、电话亭、灯箱、公交站点、交通护栏、休闲座椅等市政设施采取冲洗消毒、喷雾消毒或擦拭消毒的方式进行。
- 5.1.10 政府设立的隔离点、疑似病人安置点、因疫情临时封闭区域的清扫保洁，由所在安置点和封闭区域内部负责，日常保洁人员不得进入此类区域，不得与相关人员接触。
- 5.1.11 对人员较多的路段，保洁员可暂不进行清扫保洁，待人员相对分散后再进行清扫保洁。
- 5.1.12 做好道路废物箱清理工作，对垃圾量大的收集点要随满随清。
- 5.1.13 打开道路废物箱前，用 500mg/L-1000mg/L 含氯（溴）消毒溶液对废物箱周围喷洒消毒，喷洒量为 100mL/m²-300mL/m²。
- 5.1.14 作业人员需穿戴手套、口罩等有效防护用具后进行废物箱进行清理作业。作业完成后，及时关闭废物箱和收集容器桶盖，清理废物箱周边散落垃圾，并对废物箱及周边进行喷洒消毒。
- 5.1.15 道路环卫作业人员工间休息应选择通风向阳、相对开阔、不与人员接触的位置，不得与工友结对甚至扎堆聊天。
- 5.1.16 人工作业完毕，用水将扫把、手推车等环卫工具冲洗一次，再用有效氯为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溶液进行消毒。
- 5.1.17 对具有储存垃圾、污水等类型的车辆作业完毕后必须全部清空（包括污水槽），并对全车进行清洗、消毒。

5.2 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

5.2.1 所有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人员均需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戴好口罩、橡胶手套，做好严格的安全保护。

5.2.2 收运、处置废弃口罩或医疗机构、政府集中隔离点居家隔离观察点等区域特殊垃圾时，需穿防护服或有长袖（袖口可收扎或紧口）、有防雨帽（帽口可收扎）的防雨工作服，穿尺寸合适的长筒胶鞋，佩戴一次性乳胶手套或抗化学和生物伤害的防护手套（可重复使用），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至少两层）或 N95 口罩，佩戴尺寸合适的防护眼镜（医用防护眼镜或化学防护眼镜）。

5.2.3 重复使用的工作服、胶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物品要进行集中清洗消毒。可采用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等，严格按说明书使用。

5.2.4 果皮箱、玻璃钢塑料垃圾桶、小型垃圾屋等垃圾收集容器，每天清理、收集垃圾 2 次，对垃圾量大的收集点，要随满随清，收集容器每天用水清洗一次，并用有效氯为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消毒一次。

5.2.5 生活垃圾必须全密闭运输转运，合理调整收运频次和路线，协调企事业单位、各类市场、临街商家等加强生活垃圾收运配合。

5.2.6 强化生活垃圾及时收运，减少街面袋装生活垃圾滞留时间，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5.2.7 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容器上应标注“废弃口罩专用回收桶”字样，收运废弃口罩的垃圾车身也应标注“废弃口罩专用收集车”警示。

5.2.8 收运作业严禁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

5.2.9 清收垃圾完毕后，要做好对专用容器、垃圾收集点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3 米范围内的清扫消毒工作，做到车走地净，并完成对车辆装载盖板密闭后的消杀。

5.2.10 严格垃圾收集站（点）、垃圾转运（压缩）站作业流程，对渗沥液和污水进行规范处理，定期开展清洗、消杀、除臭工作，有效控制“污水、灰尘、噪音、臭气”等环境污染。

5.2.11 垃圾接投放站点、垃圾中转站（压缩站）、运输车辆和垃圾填埋场每日消杀宜不少于两次。消杀时用水全面冲洗一次，再用有效氯为 1000mg/L~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对墙面、地面、站台，压缩装置、周围环境喷洒消毒一次，喷药量宜为 50-300mg/m²。

5.2.12 医疗垃圾不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废弃口罩、防护服等高风险废弃物，需与其它垃圾隔开，经过全面消毒后第一时间焚烧，防止二次污染，遏制疫情在垃圾处置末端扩散。

5.2.13 特殊区域的垃圾（生活垃圾）需先消杀，再收运。在垃圾收运的整个过程中，切忌解除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切忌用手触碰眼、口、鼻等处，如有特殊情况，可先将手套摘除，再用消毒洗手液洗手后方可触碰。

5.2.14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全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该类口罩短缺时，可选用符合 N95/KN95 及以上标准颗粒物防护口罩替代），穿戴防护服，佩戴护目镜，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装卸时，宜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减少人工操作。

5.2.15 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进入焚烧厂或填埋场并听从现场管理员指挥，按指定路线行驶至指定卸料口进行卸料。卸料时车辆必须挂好安全牵引绳，严禁将垃圾倾倒在卸料门外，卸料完成后应及时关闭盖板。

5.2.16 运输车辆驶离卸料泊位后，应立即对地面掉落的垃圾清理进坑，并对运输车辆、地面及工具进行消毒，全天作业完成后落实整车冲洗和整车消毒。

5.2.17 对于由医疗机构、隔离点等单独运送的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厂对此类生活垃圾须优先处置，不再进行拌料、堆存，直接投入焚烧炉内焚烧处置。

5.2.18 每天作业完成后，对卸料大厅以及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地面进行冲洗，再用有效氯为 1000mg/L-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对墙面、地面、周围环境喷洒消毒，喷药量为 50-300mg/m²。

5.2.19 垃圾填埋场尽量减少填埋作业面，严格落实填埋日覆盖，作业完成后对作业面实施 HDP 膜覆盖，覆盖率须达到 100%。并每日采用有效 1000mg/L-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对作业区全面消毒至少一次，喷药量为 50-300mg/m²。

5.3 公共厕所保洁

- 5.3.1 疫情防控期间,适当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保洁频次。
- 5.3.2 公厕每日开放前,除了检查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补充洗手液等便民服务用品、进行常规保洁外,还需使用 500mg/L-1000mg/L 含氯(溴)消毒溶液 250mg/L-500mg/L 二氧化氯对公厕进行全面消毒。
- 5.3.3 疫情期间,公厕开放期间应向市民提供洗手液或肥皂,一、二类公厕免费提供手纸,有加热装置的提供热水洗手。
- 5.3.4 公厕内应保持通风良好,开放期间开窗通风,有新风系统等装置的确保正常运行,保持室内通风换气。
- 5.3.5 公厕在开放和结束开放时均需进行一次全面全面冲洗和消毒。
- 5.3.6 日常保洁期间每 2 个小时对公厕内所有便器洁具、各类扶手和把手、保洁工具、接触式冲水按钮、水龙头和水池、洗手液盒、手纸盒、废纸篓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毒一次,并做好相关消毒记录。巡回保洁厕所保洁消毒频次不低于每 4 小时一次。如人流量较高,各类厕所应酌情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 5.3.7 公厕管理员要加强对各厕位的巡查,确保便器内外整洁,粪便及尿液不残留,做到“一客一洁”。
- 5.3.7 男厕位取消废纸篓,女厕位废纸篓全部套垃圾袋,女性卫生用品废弃物投放至废纸篓,厕纸等可溶解废弃物可随水冲走。纸篓内的垃圾超过纸篓容积的 1/2 后应及时进行清理,收集的垃圾扎紧袋口,投放时需进行消毒。
- 5.3.8 公厕关闭前,在完成常规保洁之后应再次对公厕进行全面消毒并补充消毒液和洗手液。
- 5.3.9 公厕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应立即疏通并清洁消毒;排污管道严重堵塞应及时报修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 5.3.10 定期对化粪池及周边区域进行消毒杀菌,化粪池可采用适量漂白粉或漂精粉进行施撒消毒,周边区域可采用喷洒含氯消毒溶液进行喷洒消毒。
- 5.3.11 公厕外 3-5m 范围内应保持环境整洁并保证不少于每日两次保洁消毒。
- 5.3.12 清洁工具可采用含氯消毒溶液进行喷洒或浸泡消毒。
- 5.3.13 公厕消毒宜采取喷洒消毒、拖擦消毒、擦拭消毒和施撒消毒的方式进行,具体消毒频次如下:

宜 6 小时喷洒消毒 1 次（根据如厕人流量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宜 2 小时擦拭消毒 1 次（根据如厕人流量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宜 2 小时拖擦消毒 1 次（根据如厕人流量随脏随拖擦）。

5.3.14 疫情期期间，应强化对公厕保洁及消毒记录的管理，规范《公厕保洁日志》的完整记录，认真落实人员交接班程序。

